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247號

原告 立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掌

訴訟代理人 陳隆昌

被告 曹振泉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智

複代理人 何宜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6月5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